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13 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說明

壹、依據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貳、缺額

縣市	出缺學校	缺額	科別	備註
金門縣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	機械科	(日、夜間合併排課)
屏東縣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	食品加工科	須接受日、夜間合併排課或夜間授課及兼任行政職務
花蓮縣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	烘焙科	(日、夜間合併排課)
花蓮縣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	電機科	(日、夜間合併排課)
花蓮縣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	汽車科	(日、夜間合併排課)

參、作業時程

序號	項目	日程	備註
1	公告缺額	即日起至 113.01.03 (三)	
2	收件截止日期	113.01.03(三)	一律以掛號寄達 並以郵戳為憑
3	審查資格	113.01.09(二)	
4	公告介聘結果	113.01.19(五)	另行發文
5	教師完成報到日	113.02.01(四)	另行發文
6	介聘生效日	113.08.01 (四)	

肆、申請資格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且無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向本署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一) 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

(二) 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年資採計計算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介聘教師應具有缺額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無上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其他法規規定不予聘任之情事，並經學校及其主管機關同意者。

三、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擇優聘任申請教師，比序標準經各校教評會決議順序如下：

比序標準 順序	國立金門農工 (機械科)	國立佳冬高農 (食品加工科)
1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機械科技藝競賽相關成績 (金手獎 10 分、優勝 5 分)	兼任行政年資 (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
2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工程科學)、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8 分，第 3 名 6 分，佳作與其他獎項(團體合作獎、探究精神獎、鄉土教材獎)4 分	具備本土語言相關教學能力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中級以上證書)
3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機械科相關證照，數值控制車床、數值控制銑床、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機械加工 (甲級 10 分、乙級 5 分)	第二專長
4	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 (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	近 5 年獎懲、成績考核紀錄 (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
5	正式教師教學年資 (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農業類科技藝競賽相關成績 (金手獎 10 分、優勝 5 分)
6	近 5 年獎懲及成績考核紀錄 (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	

比序標準順序	國立光復商工 (烘焙科)	國立光復商工 (電機科)	國立光復商工 (汽車科)
1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商業類技藝競賽相關成績。 (金手獎 10 分、優勝 5 分)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工業類技藝競賽相關成績。 (金手獎 10 分、優勝 5 分)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工業類技藝競賽相關成績。 (金手獎 10 分、優勝 5 分)
2	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8 分，第 3 名 6 分。	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8 分，第 3 名 6 分。	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8 分，第 3 名 6 分。
3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烘焙科相關證照，食品檢驗分析、烘焙食品、中西麵食加工。 (甲級 10 分、乙級 5 分)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電機科相關證照，工業配線、室內配線、電腦硬體裝修、電匠。 (甲級 10 分、乙級 5 分)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科相關證照，汽車修護、汽車噴漆、汽車板金、機器腳踏車。 (甲級 10 分、乙級 5 分)

四、另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規定：「(第 1 項)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第 2 項)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爰參加本次自願赴偏遠地區服務達成介聘之教師，若該校屬離島地區學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實際服務年資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

伍、備註

- 一、本署收件後即不得受理變更，請申請人審慎考量填寫。
- 二、達成介聘教師應至新職學校報到並填寫應聘單，不得再撤回，亦無法再留任原校。
- 三、各申請人員若有疑義請逕洽承辦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玲圭小姐 04-37061520

113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重要提醒：介聘申請人應具有申請介聘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第一部分 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現任職稱	
志願學校及科別		電子郵件	
現職學校聘任任教科別		教師證書字號	
現居住地址		現職學校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最近5年是否有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或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採計自108年1月4日至113年1月3日止)		
最近5年成績考核是否考列4條1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採計自107至111學年度)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機械科、農業類、商業類、工業類)相關獲獎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分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工程科學)、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分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機械科、烘焙科、電機科、汽車科)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分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備本土語言相關教學能力(取得教育部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中級以上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行政及導師請分開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行政年資分數： 導師年資分數：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正式教師教學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分數：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5年獎懲及成績考核紀錄	分數： 請現職學校開立證明			
連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年資	初任學校 (含轉任他校)	年 月
			現職學校	年 月
			合計	年 月
<p>【第二部分 申請人切結及審核】本人切結以下事項：</p> <p>一、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3條之條件： (一)於非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且未受任何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 (二)無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p> <p>二、達成介聘教師應至新職學校報到並填寫應聘單，不得再撤回，亦無法再留任原校。</p> <p>三、達成介聘生效日期為113年8月1日。達成介聘，經聘任後，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絕無異議。</p> <p>四、教師申請介聘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p> <p>申請人簽名：</p>				
<p>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資格</p> <p>人事主任核章：_____教務主任核章：_____校長核章：_____</p> <p>主管機關核章：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p> <p>教育部國教署複核：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p>				

※ 填表說明：

- 一、為使表件及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填寫詳細。
- 二、比序標準內容請依申請學校填寫，詳情請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說明。
- 三、年資採計至113年7月31日，介聘申請人應檢具合格教師證書、近5年成績考核及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請介聘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審查通過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3條之條件並由校長核章，且於113年1月3日前將申請表寄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